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各项工作规范有序的推进，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题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务预算安排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16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五次董事会和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是客观公允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包括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失真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4、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的情况。

7、检查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开展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编制和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8、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结算、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行为。

9、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10、保证中小股东行使权利方面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中相关要求，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给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在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保证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2017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中明确了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和取消限制股东权利的内容，充分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此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